承诺书

本人作为“四川省科技厅创新创业苗子工程—— （此栏填课题名称） 项目（负责人：\*\*）”指导老师，对该项目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作为指导老师，指导学生如实填写申报书，保证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

2.项目立项后，本人将作为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据实编制项目预算与决算，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，自觉接受并配合国家地方及学校组织的监督检查。

3.项目立项后，本人负责指导学生根据申报书、任务书按计划开展相关研究工作，定期向学院汇报相关项目开展情况，并保证在项目到期后，根据四川省科技厅相关要求开展结题工作，保证项目顺利结题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学院领导（签字）：

 （学院盖章）

 2019年9月 日